##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关于经开区航海东路雨污水管道改造项目管线综合 规划项目

# 磋商文件



采购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竞争性磋商	18
6. 授予合同	20
7. 纪律和监督	20
8. 政府采购政策	21
9. 信用记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六、拟委派项目人员组成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如有)	
八、商务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其他资料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经开区航海东路 雨污水管道改造项目管线综合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经开区航海东路雨污水管道改造项目管线综合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经采磋商-2025-35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经开区航海东路雨污水管道改造项目管线综合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038800.00元

最高限价: 1038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				
1	郑经采磋商	管理局)关于经开区航	1038800.00	1038800.00	是	1020000 00
1	-2025-35	海东路雨污水管道改	1038800.00	1030000.00	<b>严</b>	1038800.00
		造项目管线综合规划				
		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经开区航海东路雨污水管道改造项目管线综合规划项目。
  - 5.2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 5.3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3.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3. 2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及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资格。
- 3.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 3. 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响应 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

aca. 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 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2、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 ggz 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 张巍

联系方式: 13903820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第二十大街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 刘亿

联系方式: 0371-88881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亿

联系方式: 0371-888812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1.1.2	采购人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1.1.2	<b>木</b> 烟八	联系人: 张巍
		联系方式: 13903820220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第二十大街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1.1.0	7代第十 <b>位</b> 建初149	联系人: 刘亿
		联系方式: 0371-8888129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1. 1. 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关于经开区航海东路雨污水管道改造项目管线综合规划项目
		采购编号: 郑经采磋商-2025-35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	1038800 元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机场高速-东三环)雨水管道改造
		项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东三环-潮河)雨水管道改
1. 3. 1	采购范围	造项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潮河-万三公路)雨水管
		道改造项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机场高速-万三公
		路)污水管道改造项目等四个项目范围内的管线综合规划
1. 3. 2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 3. 3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
1. 0. 0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
		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具备下列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
1 4 1	<b>川戸文次広村川</b>	编制甲级资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城乡
		规划师及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资格;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
		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
		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1 1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	√不接受
1.4.4	1.4.2 商	¥ /1 79.又

1.9.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 9. 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 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5_日前
2. 2. 1	磋商文件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 查看,无需确认。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 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 3.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2. 3	报价方式	/
3. 3. 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3. 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 5. 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 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
		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
		描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u>2025</u> 年 <u>10</u> 月 <u>22</u> 日 <u>10</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4. 2.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磋商时间: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1	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
		hou. gov. cn/) 电子交易平台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由1名采购人代表及2名评审专家组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成。
		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 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0.0	NØ5 J IN VIL M.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等文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10.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	张户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1	准	开户行:交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号: 411062000018010210502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10.2	采购程序	3. 风立坡间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
		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
		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
		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4.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
		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 4	桂則坦二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
10.4	特别提示	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4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服务地点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9.1 现场勘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勘察的,不影响现场勘察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部分
- (6) 拟委派项目人员组成表
- (7)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商务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不适用)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 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4. 3. 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 5. 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 (1)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5.3.2 磋商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 4.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 5. 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 6. 授予合同

- 6.1.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1.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1.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
  -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 审批手续。
  - 8.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 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 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 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 000	Y < 300
<b>建</b> 奶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 \le X < 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 \begin{array}{c} 20 \leqslant X < 30 \\ 0 \end{array} $	X<20
又 □ 凶 □ □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 0	X<20
F 14 J.C. 1.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MP V IL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1工 1日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 N. Tr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4八门7中日心以又/以以为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良地立工生级带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

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2: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ý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多格性评审 标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2. 1. 3	实质性响应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	面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 高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			
		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最后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的,供应商需做出合	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详组	田磋商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	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			
		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20分			
2. 2. 1	(总分100		技术部分: 60分			
	分)		商务部分: 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2.2.2(1)	报价得分 (20分)	│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20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及对现状的分			
			析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需求理解与现	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到位、准确,现状分析符合 			
		   状分析 (9分)	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到位,现状分析准确,能满			
2.2.2(2)	技术部分		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2.2.2(2)	(60分)		③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现状分析不准确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有具体的规划思路,并具有完善、合理、 			
		   规划思路与实施方	实用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案 (9分)	①规划思路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内容			
				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规划思路与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
		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③规划思路与实施方案不完整、措施不得力的得3分。
		根据供应商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规划重点、难点分析
		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切合实际; 应对措施全
	项目各阶段重点难	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9分;
	点分析(9分)	②重点、难点分析切合实际,应对措施比较全面、基
		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
		③重点、难点分析不切合实际,应对措施较差、可行
		性低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面提出的实施方案,并具有
		完善、合理、实用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
		价。
	质量保证措施(9分)	①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能满足
		项目需求的得6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措施不得力的得3分。
		有规划方案编制计划,保证措施合理,计划安排紧密、
		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提出的组
		织方案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进度保障措施(8分)	①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阐述清晰、全面、科学合理
	(A)	且措施得力得8分;
		②进度控制方案与措施全面、较合理,能满足项目需
		求的得5分;
		③进度控制方案不完整、措施不得力的得3分。
	   人员配备及岗位职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岗位责任制度进行综
	责 (8分)	合评价。
	2,,	①岗位配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责任有针对性,

			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②有岗位配置及人员分工,岗位职责有操作性,响应
			内容无缺失的得5分;
			③岗位配置及人员分工内容不完整,岗位职责操作性
			差的得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8分)	①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以及自身经验给出合
			理化建议,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
			②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以及自身经验给出合
			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的得 5 分;
			③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以及自身经验给出合
			理化建议,内容不合理不明确的得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20分)	项目团队人员(6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
			书或高级(含)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
			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人员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
			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4分)	1. 服务期内服务承诺、标准及未达到承诺标准的处罚
			措施; 需包含如下承诺(8分)。
2.2.2(3)			(1)保证规划质量承诺(合规性承诺、技术准确性承
			诺、成果完整性承诺);
			(2)保证服务期进度控制承诺(承诺在服务期内完成
			规定规划任务);
			(3)保证沟通配合承诺(响应时效承诺和配合深度承
			诺);
			(4)保证成果交付承诺(承诺成果形式规范、内容清
			晰、便于使用,交付成果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上述承诺要求承诺内容完整,有具体合理的的未达到
			承诺标准的处罚措施,每项得2分,共8分。
			2. 服务期外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 需包含如下承诺(4
			分)。

	(1) 保证规划调整与优化服务的承诺与措施(包含因
	规划条件变化引起的调整及因实施条件限制引起的
	调整);
	(2) 保证施工配合服务承诺与措施(包含施工图设计
	阶段技术支持承诺和施工阶段指导承诺);
	上述承诺要求承诺内容完整,有完善的保证措施,每
	项得2分,共4分。
	3. 保密承诺(2分)。有规划过程中接触敏感数据100%
	加密存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的
	承诺得2分。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程序

#### 2.1 初步评审

-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 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 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2 详细磋商

-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 详细评审

-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3.3 供应商得分=A+B+C
- 2.3.4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2.5 评审结果

-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5.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 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 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甲 方委托乙方完成 的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本合同执行法规、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5、《河南省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暂行规定》;
- 6、《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
- 7、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8、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雨污水管道改造项目管线综合规划。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 协助乙方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等,及时向乙方沟通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书面审查意见;
  - (3) 协助乙方向城市规划审查部门上报规划方案,并申请提交管线审查会审查;
  - (4) 按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项目编制的技术组织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成果,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协助甲方承办相关审查会议,负责向甲方或上级部门汇报规划方案;
  - (3) 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
  - (4) 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 四、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乙方自合同生效并具备工作条件后, <u>30 日历天内按本合同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最</u> <u>终成果(不含汇报、审查等时间)</u>,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 2、技术成果包括纸质规划图纸共 六 套, CAD 电子版成果一套。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u>有关技术标准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u>采用 <u>方案汇报和审查</u> 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规划取费

(二) 支付方式

受托人提交最终成果且通过委托人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七、成果和资料的归属与保密义务

- 1、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资料及本协议产生的成果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否则,乙方应按照10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并承担一切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技术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10\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 2、本合同未尽事官,双方应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 4、本合同一式\_\_\_份,<u>甲方</u>\_\_份,<u>乙方</u>\_\_份,<u>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解决航海路积水、雨季道路积水现象频发、污水管网堵塞等问题,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谋划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机场高速-东三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东三环-潮河)雨水管道改造项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潮河-万三公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机场高速-万三公路)污水管道改造项目等四个项目,旨在响应民众呼声,提升雨污水排放能力、防洪排涝能力,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 二、时间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服务安排计划及项目应急实施措施。本项目在服务期限为30日历天。

## 三、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 四、项目管理要求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制定拟派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	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拟委派项目人员组成表
-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 ) 1MNI EE
致: (	<u>称</u>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u>)</u> 的	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
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	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	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	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位	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	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
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手机号):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
服务期限		I	目历天。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章 )
	年	月	B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戶	应商名称:				
姓名	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	比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	立公章。			
		/II, pho			( <del>* *</del> * \
		供应商:			_ (盖章)
			_艹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	姓名)系			(供应商	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表人,顼
委托	ī	(姓名、	职务)为我	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署、	澄清确
认、	递交、撤回、	修改郑州经济扩	支术开发区综	宗合行政执法	法局(城市 <sup>:</sup>	管理局)	关于经	开区航海泵	东路雨污
水管	了道改造项目	管线综合规划项	目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意	印处理有关	事宜,其	其法律后	5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的截止之日	日起 90 日月	<u>万天</u> 。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委托代理	里人身份证复	夏印件、劳	动合同和	『养老保	险缴纳证明	明
		,	供应商:				(盖i	章)	
		Ÿ	法定代表人:			(签5	字或盖章	<b>i</b> )	
			身份证号:_						
		2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章盖文	
		;	身份证号:_						
		]	联系方式:_						
				年	月	E	3		

## 三、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三月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ζ .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ζ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ī	高级职利	尔人员		
营业执照号			1	中级职利	尔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其中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 (盖」	单位公享	主)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章盖章
	日期:	年	月_	目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	( <u>项目名称)</u> 招标投标活动	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	立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	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日 日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				 (盖单位	立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b>E代理</b>	人: _	(答	签字或語	盖章)
日期:	年	月_	日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	司美	18重	声	明	: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材	示人名称: _				(盖単位公章)
法是	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	注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				(	盖单位	立公章	()
法定代表力	人或其委托	<b>E代理人</b>	:		( ½	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八)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六、拟委派项目人员组成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拟派项目负责人附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其他主要人员应 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如有)

格式自拟

#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 商作出要求。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